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

上 訴 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　盧明遠
訴訟代理人　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　　許哲嘉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　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順義
訴訟代理人　　張家賓律師
　　蔡郁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受命法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倫